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再字第1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受判決人 林宗瑞

05
06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竊佔案件，對於本院民國90年9月11日
07 所為90年度易字第1250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
08 下：

09 主 文

10 再審之聲請駁回。

11 理 由

12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竊佔案件，經本院
13 以90年易字第12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下稱原審判
14 決）。聲請人依照民國88年6月18日三方即聲請人與證人吳
15 淑美、江文福，共同決議將佛具搬入桃園市○○區○○路00
16 0○0號2樓擺置。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改制前為臺灣桃園
17 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88年度偵字第6587號不
18 起訴處分書上有段記載：「本件被告無權佔用告訴人所有土
19 地」之內容。租戶江文福為持續在該址經營機車行，轉達證
20 人吳淑美要與聲請人協議，在88年6月18日下午，證人吳淑
21 美、江文福與聲請人三人共議後，達成如江文福出具之證明
22 書上之決議。然90年間告訴人吳邱壠提告聲請人竊佔之訴，
23 證人吳淑美到庭證述，竟未誠實證述，受命法官竟然採信而
24 判立聲請人竊佔罪。又該案告訴人吳邱壠遠在國外，不知是
25 證人吳淑美假借吳邱壠名義或教唆吳邱壠，而具狀提出竊佔
26 之訴，但聲請人確有得證人吳淑美同意後才使用，告訴人吳
27 邱壠對聲請人提告竊佔之訴，是否有誣告之嫌。聲請人自88
28 年6月18日經證人吳淑美同意，將佛具搬入擺置，並收受承
29 租人給付之租金，達23個月，竊佔罪之判立有何理由。依刑
30 事訴訟法第429條之規定，聲請再審等語。

01 二、按經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
02 請再審；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
03 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
04 正。同法第434條第3項、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所謂
05 同一原因，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是否為同一事實之原
06 因，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暨其提出之證據方法，與已經
07 實體上裁定駁回之先前聲請，是否完全相同，予以判斷。若
08 前後二次聲請再審原因事實以及其所提出之證據方法相一致
09 者，即屬同一事實之原因，自不許其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10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97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雖以原確定判決未詳實查證租戶江文福及聲請人供述
13 88年6月18日確有三方協議之事實，僅憑證人吳淑美之虛偽
14 陳述認定事實，判立聲請人竊佔罪，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
15 規定聲請再審，並提出江文福出具之證明書、桃園地檢署88
16 年度偵字第6587號不起訴處分書等為證。然聲請人曾以相同
17 之原因事實及證據提起再審，經本院分別以102年度聲再字
18 第3、24號、104年度聲再字第12號、105年度聲再字第15
19 號、106年度聲再字第6號、111年度聲再字第35號、112年度
20 聲再字第11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
21 後，經臺灣高等法院分別以102年度抗字第241、1271號、10
22 4年度抗字第1253號、105年度抗字第1212號、106年度抗字
23 第1140號、112年度抗字第601號、112年度抗字第1537號裁
24 定抗告駁回確定等情，有上開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
25 卷可稽。顯見抗告人係以同一事實為原因提起再審，而未提
26 出新事實、新證據，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於法
27 不合。

28 (二)綜上所述，本件再審聲請為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爰不
29 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應予駁回。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1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蔡逸蓉

02

得抗告。